

監督和監管

本節簡要介紹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相關的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並未詳盡列舉有關規定，投資者不得過度依賴本節的陳述。您應就本節提及的法例諮詢您的顧問。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業務在中國受到多方面監管。監管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證券公司的發牌規定、證券從業人士的資格、信息披露規定及風險管理。此外，我們一般亦須遵守監管中國公司的法律法規，如外匯、稅務及公司註冊等。

監管機構

中國證券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

-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負責對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及行業參與者進行監督管理，制定證券期貨市場的方針政策及發展規劃，並起草及執行相關法律法規。
- **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是中國證券公司的自律性組織，負責制定及執行相關執業規範和行為準則，並監督證券從業人士的專業資格考試及註冊。
- **證券交易所**。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負責接受並審查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監督交易活動以及監管其會員及上市公司。

業務範圍

證券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經營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業務活動：

- 證券經紀；
- 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承銷與保薦；
- 自營交易；
- 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證券公司須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獲得牌照，才可開展以上業務及任何新增或創新業務。

監督和監管

此外，證券公司如提供融資融券業務服務、從事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或為期貨公司提供介紹業務，則須取得單獨的許可證及批准。

另外，證券公司在對其業務進行若干「重大變更事項」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包括成立、收購或終止一家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註冊資本、變更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重大條款、合併或分立、變更企業形式、公司停業、解散或破產，以及成立及收購境外證券公司或對境外證券公司作股權投資。

任何將其於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權益轉讓的股東需保證其所轉讓股份的承讓人及受益擁有人符合法律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必要資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家中國證券公司總股東權益5%或以上的人士或實體，以及任何持有一家證券公司總股東權益5%或以上的股東，須獲中國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在沒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預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證券公司的持股量增至高於公司註冊資本5%的股東將不具有相關股份的表決權，直到其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證券經紀

開展經紀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應須按照規定的期限記錄每名經紀客戶的證券買賣委託，不論是否代表該客戶成交任何交易。

中國證券公司不得接受通過客戶賬戶進行全權證券買賣的委託，例如包括為其客戶決定證券買賣的種類、數量及價格。

自營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中國證券公司可從事自營交易國內公開交易的股票、於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若干類型債券產品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於場外交易的證券產品的自營交易，也可以通過其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子公司買賣其他金融產品及投資非公開買賣公司的股票。中國證券公司須以其自身名義並使用自有資金或合法籌集的基金從事自營交易業務。

資產管理

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受以下規則及法規規管：《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試行）》及《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試行）》。

監督和監管

證券公司可按照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收取資產管理費用。客戶享有及承擔證券公司代其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證券公司獲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定向理財計劃、集合理財計劃及專項理財計劃。

投資諮詢

證券公司須獲批准以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專業人員須先獲得所需任職資格，並被有資格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僱用，方可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承銷與保薦

如證券公司要參與證券發行，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資格並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證券發行的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規則。證券公司從事任何承銷活動前，應當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售與承銷計劃。

融資融券業務

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需以其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此外，亦要求其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資金及證券僅限於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及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資金及證券。

直接投資

證券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授出的無異議函並成立子公司以從事直接投資活動。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子公司可從事的活動包括：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將閒置資本投資於公開發行的國債、投資級公司債、貨幣市場基金、央行票據等風險較低、流動性較強的證券，以及集合理財計劃及專項理財計劃。子公司的直接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規限及其他監管要求，以自有資金對直投子公司投資，金額總值不得超過證券公司淨資本的15%的規定。

股指期貨交易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證券公司允許(1)從事以套期保值為目的股指期貨自營交易；(2)參與股指期貨交易作為其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

監督和監管

期貨經紀

期貨公司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從事商品及證券期貨業務，包括中國境內外的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業務以及由中國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經紀業務。中國境內的期貨公司以其自己的名義為客戶交易期貨，且不能從事期貨自營交易。

根據中國法律，個人或實體不能於超過兩家期貨公司實益持有股東權益或於超過一家期貨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基金管理

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需獲中國證監會同意方可從事基金籌集活動或出售基金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不能於超過兩家基金管理公司實益持有股東權益或於超過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實益持有控股權益。此外，除中外合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合資企業的中國股東出資外，在中國成立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東的出資不得超過該公司總出資額的49%。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以委託境外證券服務機構代其買賣證券。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監督管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境外證券投資活動。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中國的證券公司須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定期評估其內部控制的效率。證券公司亦須根據不斷變動的經營環境設立淨資本動態監管機制，以符合有關淨資本的監管規定。證券公司在資產、財務、人員、業務及機構方面，應獨立於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進行經營。此外，證券公司應就風險識別、評估及控制設立完整體系，並須採取各種措施(包括敏感度分析)持續監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技術風險、技術風險、政策法規風險以及道德風險。

分類監管

中國證監會根據對中國的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合規狀況的評估結果，將證券公司分為A類(AAA級、AA級、A級)、B類(BBB級、BB級、B級)、C類(CCC級、CC級、C級)、D類及E類等5大類11個級別。

A類公司在業內擁有最高的風險管理能力，能較好控制新業務及產品風險；

B類公司在業內擁有較高的風險管理能力，能在市場變化中較好地控制業務擴張風險；

C類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與其現有業務相匹配；

監督和監管

D類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較低，其潛在風險可能超過可承受範圍；及

E類公司，其潛在風險已成為現實的風險，且已被採取風險處置措施。

中國證監會對不同類別的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及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在確定資源分配及檢查頻率以及為新增業務及新設網點發牌時，中國證監會會考慮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此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基於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釐定其應支付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比率。

風險控制指標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為證券公司計算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以及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制定標準。淨資本是衡量風險調整淨資產的指標，通過淨資產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一家證券公司的淨資本須視乎其業務活動性質不低於相關最低限額。在對中國證券公司活動進行監管的過程中，中國證監會為部分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制定一項預警比率及一項規定比率。如未能達到相關比率或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採取若干措施，相關詳情請參閱「一 監管措施」。證券公司須達到下列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預警比率 ⁽¹⁾	監管比率
淨資本 ⁽²⁾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³⁾ (%)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	≥48%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9.6%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	≥24%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	≤80%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	≤400%	≤500%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規定：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在某一水平之上，則預警比率為最低規定要求的120%；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在某一水平之下，則預警比率為最高規定要求的80%。

(2) 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3)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計算，請參閱「一 風險資本準備」。

(4) 為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負債總額不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款。

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為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中國證監會及派出機構檢查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數據的產生及計算結果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他們或會要求證券公司委聘擁有相關證券任職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每月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

監督和監管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證券公司須向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其營業收入的0.5%至5%，所繳資金由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風險資本準備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與《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載有基於證券公司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的不同標準。此外，證券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亦受上年營業費用以及中國證監會對其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監管合規狀況的評估結果所影響。

監管措施

中國證監會或會為證券公司指定一個特別的風險監控現場工作組以檢查及監督其資金劃撥、資產處置、人員調配、合同的簽署與實施，並於必要時及時向當地政府報告。

如證券公司違反淨資本或其他風險控制指標的監管規定且在規定的期限內未能糾正違規行為，或如其違規行為嚴重危及其穩健運行營或其客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可採取以下管理或監管措施：

- 限制或暫停現有業務活動及停止批准新業務；
- 暫停批准增設、收購營業性分支機構；
- 限制分配紅利、限制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
- 限制轉讓財產或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
- 責令更換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責令控股股東轉讓其持有的股東權益或限制其行使股東權利；
- 撤銷業務許可；
- 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
- 託管；
- 接管；及
- 行政重組。

監督和監管

證券公司經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組在規定期限內仍達不到正常經營條件，並且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符合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或需要動用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兩種情形之一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撤銷該證券公司。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關於做好證券公司內部控制評審工作的通知》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獨立董事

中國證監會要求證券公司任命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並無於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與該公司的關係將不會影響其進行獨立與客觀的判斷。

董事委員會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若證券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累積投票制度

鼓勵證券公司在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選舉中採用累積投票制度。如上市證券公司任何股東與關聯方單獨或共同持有該公司30%以上股東權益的，則其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任何證券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該制度實施規則的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根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督辦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且證券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前，須按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進行離任審計。

監督和監管

信息披露

除遵守《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載列的信息披露的規定外，於中國上市的證券公司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披露的規定，包括發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披露可能對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及發佈其他公司事務有關的公告等。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作出進一步的披露要求。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中國主要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須要求證券公司根據客戶所示的風險等級對客戶進行劃分，建立並維護管理客戶風險等級制度的相關制度。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對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業務範圍、股東資格、持股比例及審批程序作出多項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境內外股東可共同申請新設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或可由現有內資證券公司變更而成。

中國證監會對外資參股證券公司進行規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從事股票(包括以人民幣普通股及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的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的經紀、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的經紀和自營交易，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外基金管理合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或股東權益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該合資企業權益總額的49%。

監督和監管

香港監管概覽

簡介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中介商及其受規管活動，及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的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由香港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執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10類受規管活動，即：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提供證券融資業務；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 提供信用評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採用單一的牌照體系，因此一名人士從事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只需領取一張牌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頒發牌照：

-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
-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
-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
-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從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或
- (b) 表現出從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

監督和監管

此外，如一名人士(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執行與受規管活動相關的任何受規管職能作為一項業務；或
- (b) 表現出執行有關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一人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每名董事必須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成為負責人士。

適當人選的要求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牌照的各申請人必須符合證監會的規定，即(其中包括)其是持牌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將顧及：

- (a)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或償債能力；
- (b) 就擬履行的職能性質而言，申請人的教育或其他資格或經驗；
- (c) 申請人稱職、誠實及公平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d) 申請人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如申請人為法團)的名譽、性格、可靠性及財務穩健性。

在考慮法團申請人的適當性時，證監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b) 申請人經營或計劃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及
- (c) 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信息：
 - 申請人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申請人為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傭或擬僱傭、聯繫或擬聯繫的任何人；

監督和監管

- 在相關受規管活動方面將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及
- 與申請人同屬一家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及任何此類集團內部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持牌法團的主要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的高級人員必須始終維持適當人選的條件。他們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一些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細討論)下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紀錄備存要求；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下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在每個牌照周年到期日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支付年費並提交周年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下的規定，就特定風險續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下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按照證監會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下文將作詳述)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監督和監管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未能提供證券融資業務；(ii)就第2或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5、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的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1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融資業務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3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5、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及／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

依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以較高金額為準)的最低流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 — 適用於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
- 500,000港元 — 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或(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3,000,000港元 — 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iv)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或(v)持牌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 — 適用於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及

監督和監管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如《財政資源規則》中所界定)。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同時要求持牌法團遵守香港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以及證監會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指引」)。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販毒得益，或該項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意圖提供或收取資金，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指引列明持牌法團及其代表應實施的步驟，以防止及識別任何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此外，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

- 制定客戶接受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可能構成高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平均風險的客戶類型；

監督和監管

-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設立每位客戶及其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的真實及完整識別資料；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記錄備存規定，並保存足以允許重整個人交易的相關記錄；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他們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